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56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张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详细内容请参看公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8)。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上述第1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57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孙连彬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孙连彬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在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所兼任的其他职务,孙连彬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孙连彬原定任期为2024年7月30日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即2027年7月29日)。因孙连彬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孙连彬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其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因此,孙连彬的辞职申请将自董事会选举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孙连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开展相关补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连彬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孙连彬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孙连彬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因孙连彬的辞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需补选一名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张博(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九届董事会余下任期一致。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以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选举。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个人简历:

张博先生,1982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专业。现任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部长。曾任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黑龙江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纪委书记,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置业有限公司党总支纪检委员、纪检组长,黑龙江省科力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党支部纪检委员、纪检组长,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资经理、战略投资部副部长、投资管理部副部长。

张博先生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张博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经营管理部部长,除前述情况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6-058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1日

7、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管理中心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股东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除提供前述资料外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证券公司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拟参会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以电子邮件、传真、信函、专人送达方式将本条第1项所述资料或其复印件送达至登记地点或发送联系人邮箱,注明“拟参加股东会的人员”的字样,请于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络方式。采用电子邮件等非原件方式进行登记的,应该在会议召开前将原件提交会议签到处备查。

3、登记时间及地点:2026年8月14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5:00,湖南省长沙市桐梓坡西路339号,北京市朝阳区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可、闻雯

联系电话:0731-84499762、010-84683155;传真:0731-84499759

电子信箱:dshbgs@hnjzt.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9,投票简称:“九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全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代表本人/单位对会议所审议事项依照以下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划“√”,多选、未选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有效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7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 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4月10日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氏集团”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先生与北京胜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胜翔”)签署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因原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未能成就,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于2026年7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原协议自2026年7月30日起解除。

2、黄嘉棣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于2026年7月30日与深圳嘉道绿色低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嘉道”或“受让方”)签署《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48,279,4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80%)转让给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公司48,279,43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0%,并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4、深圳嘉道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减持本次权益变动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前述股份在前述承诺不减持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5、本次引入深圳嘉道成为公司股东,目的主要是利用深圳嘉道渠道优势,帮助上市公司强化乳业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深圳嘉道及其实控人目前无乳业相关资产,且不存在任何资产注入的相关安排。

一、前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一)前次协议转让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先生与北京胜翔于2026年4月10日签署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黄嘉棣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北京胜翔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8,279,43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0%),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80,082,273.90元。

(二)前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因原协议交易条件未能成就,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原协议,并于??2026年7月30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原协议自2026年7月30日起解除。

(三)前次协议转让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前次股份协议转让的终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前次股份转让事项的终止,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也不存在因前次协议转让终止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2、由于该协议转让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黄嘉棣)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京胜翔投资有限公司)同步失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协议转让及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嘉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与深圳嘉道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嘉棣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深圳嘉道合计转让公司股份48,279,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0%。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3.5元/股,该价格不低于深交所规定的协议转让价格下限,本次股份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68,978,005元,深圳嘉道本次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交易各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嘉棣	215,323,388	25.8677%	167,043,958	20.0677%
深圳嘉道	0	0%	48,279,430	5.80%
合计	215,323,388	25.8677%	215,323,388	25.8677%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表现承压,市场拓展迟滞,急需拓宽公司业务渠道,从根本上提升公司基本面情况。本次引入深圳嘉道成为公司股东,目的主要是利用深圳嘉道渠道优势,帮助上市公司强化乳业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四)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	黄嘉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转让方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嘉道绿色低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BYNJ608
公司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景兴海上大厦1301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3月6日
经营期限	2025年3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额	150,100万元人民币(实缴149,636.5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主要合伙人持股比例及实际控制人	富策投股有限公司持股占比99.9334%,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占比0.0666%,实际控制人为龚虹嘉、陈春梅夫妇

3、受让方的履约能力

本次协议转让中,受让方保证其具备向转让方按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对价的资金实力,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不属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4、转让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存在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且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5、受让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607.4	149,607.2
负债总额	1,200.0	1,080.0
净资产	107,407.4	148,527.2
项目		
营业收入	1,655.9	343.0
净利润	1,198.4	-1,107.8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黄嘉棣

乙方(受让方):深圳嘉道绿色低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股份转让标的

1.1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48,279,430股皇氏集团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自愿受让。该等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及义务自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一并转移给乙方。标的股份转让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解除限售及转让的专项要求。

1.2 甲方保证,其转让的标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未设定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未被法院、仲裁机构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亦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标的股份转让的争议、纠纷或潜在风险。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及定价依据

2.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参考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结合目标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前景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综合确定,双方确定本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且不低于人民币3.5元/股,如低于人民币3.5元/股,则按人民币3.5元/股计价,即本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元/股。

2.2 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68,978,005元(大写:壹亿陆仟捌佰玖拾柒万捌仟零伍元整),计算公式为:转让价款=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

3.1 甲乙双方确认,自取得深交所出具的本次转让合规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转让总价款,即人民币168,978,005元。

3.2乙方支付的上述款项均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甲方指定账户,款项自到达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视为支付完成,甲方应在款项到账后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收款确认函。

第四条 股份过户及相关手续办理

4.1本协议签订后的1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深交所提交本次转让的合规确认申请材料(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等深交所相关规则),并配合深交所进行材料审核。

4.2取得深交所出具的本次转让合规确认意见且甲方收到本协议3.1条相关款项后的3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过户登记申请文件,并于双方提交该等申请文件之日起30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收取股份转让款。

5.1.2 保证其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对标的股份拥有完全的处分权。

5.1.3向乙方如实披露目标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重大合同、诉讼仲裁等重要信息,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1.4 积极配合乙方及相关机构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股份过户及信息披露等手续,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5.1.5 若甲方为目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规定,确保本次转让符合任职期间及离职后股份转让的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并在股份过户完成后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5.2.2 保证其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协议的合法主体资格,具备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实力。

5.2.3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5.2.4 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机构办理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股份过户及信息披露等手续,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5.2.5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相关规定,配合目标公司、甲方履行本次股份转让及后续业务合作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5.2.6 在标的股份锁定期内,妥善持有标的股份,不得通过任何变相方式减持或转让标的股份,若因司法强制执行等不可抗因素导致股份被处置,应在事发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目标公司。

第六条公司治理和业务合作的安排

6.1 在乙方收购完成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80%的股份后60日内,甲方将进行董事会的改组,甲方愿意推荐乙方的人员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全部9席中的1席。

以上公司治理调整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进行。

6.2 乙方成为目标公司合法股东目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乙方将利用自身渠道优势帮助强化上市公司乳业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第七条陈述与保证

7.1 甲乙双方均陈述并保证,其签订本协议是基于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情形。

7.2 乙方陈述并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的目的合法,不存在利用标的股份从事违法违规活动或损害目标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3 甲乙双方均陈述并保证,其已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会违反其内部规章制度或已签订的其他合同、协议。

7.4乙方承诺,自本协议标的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 18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转让中取得的标的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前述股份在前述承诺不减持期限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承诺执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办理股份过户及相关手续,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存在权利瑕疵,或因非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标的股份无法过户,则甲方应当于本协议第4.2条约定的30日届满之日起3日内退还乙方已付全部转让价款,若逾期未退还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转让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资金占用成本等)。

8.2若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支付股份转让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8.3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陈述与保证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款、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释或争议解决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0.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该等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次协议转让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引入深圳嘉道成为公司股东,目的主要是利用深圳嘉道渠道优势,帮助上市公司强化乳业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的受让方深圳嘉道及其实控人目前无乳业相关资产,且不存在任何资产注入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七)关于其他事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

五、本次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为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深交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黄嘉棣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董事会秘书(代行),其股份变动情况详见本节前述内容。

(一)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黄嘉棣	深圳市世贸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嘉棣	广西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
黄嘉棣	广西坚氏甲天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黄嘉棣	广西恒星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黄嘉棣	广西易龙互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黄嘉棣	广西状元功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黄嘉棣	山东易龙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嘉棣	广西坚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黄嘉棣	广西大新松涛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黄嘉棣	广西金源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黄嘉棣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二)最近3年证券市场诚信记录

1. 2023年6月14日,因公司未及时披露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参与光伏项目事项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战略合作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披露不准确,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被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出具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2023年7月20日,因公司对宾阳县农光互补及新型万头奶水牛乡村振兴示范园项目未及时披露投资项目的协议解除、合同主体变更等相关进展情况,未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

3. 2024年12月27日、2024年12月31日,因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及时,部分业务会计处理不当,当期半年报、年报披露不准确,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分别被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出具采取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

4. 2025年6月12日,因未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全资子公司对外签订的《补充协议》及其履行情况,公司董事长黄嘉棣先生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4.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嘉棣

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7月30 日

附表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南宁市
股票简称	皇氏集团	股票代码	0023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嘉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宁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215,323,388股 持股比例:25.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167,043,958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0.0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股份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皇氏集团

股票代码:002329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黄嘉棣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新花园******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6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皇氏集团	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自然人黄嘉棣
受让方	指	深圳嘉道绿色低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股份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转让的48,279,430股皇氏集团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皇氏集团股份之行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姓名:黄嘉棣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身份证件号码:450102196203220****
5.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新花园******
6.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邮政编码530009
7. 通讯方式:0771-3211086
8.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引入深圳嘉道绿色低碳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公司股东,目的主要是利用深圳嘉道渠道优势,帮助上市公司强化乳业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